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0,174,077股,其中亲自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9,89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3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0,275,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47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5,900万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1.88元/股相应调整为11.83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25,900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4,2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除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据此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109,460,693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调整为84,355,029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42,177,515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调整为4,016,906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调整为20,084,531股。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692.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及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等。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修订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上述补充协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使用金额和测算依据并修订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修订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25,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30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共计25,9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99,61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1.88-0.05)/(1+0)=11.83元/股。

四、发行股票总数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076,920,000/11.83=260,094,674股(舍去尾数)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中国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illegible]	4,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0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占民

电话:0994-3830616

传真:0994-38306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刚安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 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获悉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办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600,000,000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业务。该委托贷款为期一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龙宇控股已与申万宏源、上海农商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80%。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2013年8月29日及2015年2月25日,龙宇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及3,500,000股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临2013-036号公告及临2015-026号公告)。截至目前, 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7%。

此次股票质押委托贷款资金为龙宇控股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到期后由龙宇控股自有资金偿还。对龙宇控股能否按期偿还有关资金的风险, 宏源证券及上海农商行已在与龙宇控股签订股票质押委托贷款协议前进行了相应评估及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对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以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2015-031号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032号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深圳市前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33号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额度期限壹年。具体授信时间、期限、担保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34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及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交货时间及定价发式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电解铜价格也大幅波动,公司部分客户为避免铜价风险,与公司签订远期交货的合同。由于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原材料、交货产成品的时间差异较长,为避免在公司交货时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经营风险。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交易品种:阴极铜标准合约。

三、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年度公司远期供货数量约3,500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42,000元/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9%)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

全部建仓保证金需求为:42,000元/吨×3,500吨×9%(保证金比例)=1,323万元。

即总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8%)。

2.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业务开展期间:按订单周期确定,以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4.为适当控制风险,避免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材料需求变化,公司在进行套期值业务时一方面将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以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预留适量的保证金,以应对节假日可能因保证金比例调整造成的补充保证金等需求。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订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但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三、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包括港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业务开展期间: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期满之后,如公司仍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蓉胜超微")拟在深圳市前海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风险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新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蓉胜超微持股比例为100%

三、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是公司为了利用深圳前海新区融资渠道多、成本低、设立审批快、后续政策创新多等政策优势,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积极引进海外融资,优化实体产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商业保理公司实际上是一个中小企业和外贸出口型企业流动资金融资瓶颈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一个集社会效益、企业效益地方财政多方共赢的项目。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在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保理公司可以以保理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降低了公司的融资风险及融资周期,同时具有比商业银行同期利率相对较低的优势,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首先,商业保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较大,随着该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其次,该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判断、识别及应对风险的能力。另外,该行业是以金融为主的行业,需要专门制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识别及应对金融风险。

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商业保理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客户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3.审批风险:鉴于投资组建商业保理公司需要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利用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采用科学的管控模式,制定严格的项目考察和风险控制制度,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探索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化解单一渠道融资带来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4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15日15:00至2015年7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3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4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中,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5年 7 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